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全民健身及群众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融合发展。

（2）组织区级重大行业活动；管理全区行业社会组织，指导全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活动；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市场开发战略，推进全域旅游。

（3）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6）负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7）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和举办大型体育竞赛，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8）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推广，推动望城文化走出去。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为望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体育运动中心、文化馆、旅游质监所、湘江古镇群事务中心、图书馆、花鼓戏剧团、电影公司8个二级机构。其中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机关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人员编制数23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7人；体育运动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7人；文化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1人；旅游质监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7人；湘江古镇群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3人；图书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8人；花鼓戏剧团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6人；电影公司为自筹自支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21人。系统实有编制123名，现有在职人员122人，合同制聘用人员67人，退休人员82人；车辆编制4台，实有小车4台。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资金性质为公共专项，其中实际用于春节民俗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105万元、春季马路赛12万元。三八节区直机关女子职工跳绳赛5.5万元、气排球培训赛3万元、四县（市）象棋交流赛5万元、羽毛球培训及赛事6万元、千龙湖花鼓戏艺术节10万元、全区青年合唱团培训10万元、剧团戏曲演出补助7万元、读书活动3万元、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18万元、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10万元、老干趣味运动会活动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满足全区老百姓的文体需求，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为构建和谐社会、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阶段性目标是通过举办了各类体育赛事，提高全民健身的推广度，增加群众参与度，以及通过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人民幸福感，基本满足全区人民的问题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全民健身及群众文化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规定。

2、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3、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4、各单位当年预算、执行、决策及公开情况等。

5、各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收集政策项目实施履职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应效果等数据信息，结合相应目标完成程度填报自评表，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经评估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项目单位意见，对评价表各项分值分别打分，最后形成统一意见，评定本项目总分值为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由各相关科室提出资金计划，经班子集体研究报区领导审批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程序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落实。联合财政局制订《关于群众文化和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申报、审批、拨付等程序予以明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旅游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集体决策、先审批、后使用”的程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并及时报区主管领导审批、区派驻宣传部纪检组备案。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全民健身方面，举办了各类体育赛事，如春季马路赛、三八节区直机关女子职工跳绳赛、气排球培训赛、羽毛球培训及赛事以及老干趣味运动会活动等。

在群众文化方面，举办了春节民俗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千龙湖花鼓戏艺术节、全区青年合唱团培训活动、剧团戏曲演出活动、雷锋图书馆读书分享会活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合唱活动、电影公司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活动、四县（市）象棋交流赛等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推进了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提升了我区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带动了体育产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全面推进我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对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有序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鼓励民间投资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赛事，让全区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和文化活动中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六、有关建议

加大推广宣传，增加群众参与度。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增加群众的活动参与度，让全民健身及群众文化的目标真正落到实处。